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05,949	2,233,316
銷售成本	6	(2,457,945)	(1,786,160)
毛利		648,004	447,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9,691	33,1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827)	(69,279)
行政費用		(193,394)	(114,368)
其他經營費用		(10,444)	(20,5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116,90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6	(299,714)	(14,7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6	(75,7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9	(1,956,745)	—
商譽減值	6,9	(330,083)	—
融資成本		(87,377)	(67,7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392,527)	193,668
所得稅費用	7	(320,034)	(46,260)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712,561)</u>	<u>147,408</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8,859)</u>	<u>32,6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08,859)</u>	<u>32,60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821,420)</u></u>	<u><u>180,013</u></u>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581,507)</u>	<u>138,478</u>
非控股權益		<u>(131,054)</u>	<u>8,930</u>
		<u><u>(2,712,561)</u></u>	<u><u>147,408</u></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682,584)</u>	<u>168,562</u>
非控股權益		<u>(138,836)</u>	<u>11,451</u>
		<u><u>(2,821,420)</u></u>	<u><u>180,013</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u>(1.08港元)</u></u>	<u><u>0.06港元</u></u>
攤薄		<u><u>(1.08港元)</u></u>	<u><u>0.06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2,958	2,387,110
投資物業		11,738	10,716
預付土地款		36,544	36,4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32	24,628
可供出售投資		12,200	11,611
商譽		–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481,581	1,002,544
遞延稅項資產		11,252	11,0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74,6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2,805</u>	<u>3,988,8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268	201,467
預付土地款		1,008	98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490,263	684,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7,219	669,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81	1,2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075	41,330
已抵押存款		642,827	983,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0	32,395
流動資產總值		<u>3,445,571</u>	<u>2,614,5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911,624	865,4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14,206	204,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9,294	1,093,8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718	20,610
應付稅項		165,058	162,098
流動負債總值		<u>2,567,900</u>	<u>2,346,405</u>
流動資產淨值		<u>877,671</u>	<u>268,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0,476</u>	<u>4,257,028</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134,038</b>	2,463
關連公司之貸款		<b>232,233</b>	225,533
承兌票據		<b>25,520</b>	28,682
遞延稅項負債		<b>69,924</b>	60,169
		<u>461,715</u>	<u>316,84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b>461,715</b>	316,847
		<u>1,118,761</u>	<u>3,940,181</u>
<b>資產淨值</b>			
		<b>1,118,761</b>	3,940,181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	<b>23,892</b>	23,892
匯兌波動儲備		<b>118,525</b>	219,602
儲備		<b>941,905</b>	3,523,412
		<u>1,084,322</u>	<u>3,766,906</u>
非控股權益		<b>34,439</b>	173,275
		<u>1,118,761</u>	<u>3,940,181</u>
權益總額		<b>1,118,761</b>	3,940,181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加工、冶金焦炭與副產品生產及冶金焦炭貿易。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相同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已提早採納)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強制生效日期仍未釐定，但可採納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董事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冶金焦炭製造與貿易業務。經營分類按本集團業務活動確認。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製造分類於焦化廠生產冶金焦炭；及
- (b) 貿易分類自外界購買冶金焦炭，該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 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長期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僅於單一業務分類(即在中國進行煤炭加工、生產冶金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以及供應電力)營運。因此，根據業務分類並無可呈報分類之其他披露。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分類 千港元	貿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942,326	1,163,623	3,105,949
分類業績	(2,362,433)	306,988	(2,055,44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9,691
未分配費用			(349,396)
融資成本			(87,377)
除稅前虧損			(2,392,527)
分類資產	2,341,587	611,835	2,953,42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194,954
總資產			4,148,376
分類負債	1,187,521	8,233	1,195,75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833,861
總負債			3,029,61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7,444	–	37,444
折舊及攤銷	132,936	–	132,93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127
			133,0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6,745)	–	(1,956,745)
商譽	(330,083)	–	(330,0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9,984)	(46,923)	(116,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收賬款	(299,714)	–	(299,714)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超過90%之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且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業務分類並無可呈報分類之其他披露。

#### 有關一名大客戶之資料

佔收入10%以上的各大客戶收入包括向一組受該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的銷售。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詳細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客戶</b>		
甲－貿易分類	442,726	—
乙－製造分類	321,977	734,051
	<u>764,703</u>	<u>734,051</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開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u>3,105,949</u>	<u>2,233,316</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租金收入	125	123
銀行利息收入	54,926	18,830
政府補貼*	6,952	9,469
雜項收入	3,478	1,2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22	1,965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5,151	—
匯兌收益	—	1,472
彌償折舊費用	19,120	—
訴訟成本超額撥備	8,917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9,691</u>	<u>33,156</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205,640</u>	<u>2,266,472</u>

\* 本集團因在中國供應電力及供熱收到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457,945	1,786,160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89	214
核數師酬金	700	6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8,026	43,818
退休福利成本	4,873	3,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055	114,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9)	65,327	—
預付土地款攤銷	1,008	9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10)	116,90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75,73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99,714	14,740
商譽減值	330,0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9)	1,956,745	—
銀行利息收入	(54,926)	(18,830)
政府補貼	(6,952)	(9,4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22)	(1,965)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5,151)	—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35,3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65,000港元)及122,7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329,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自相關總額內。

## 7.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25%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香港		
本年－中國	310,279	43,347
遞延稅項	9,755	2,913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320,034</b>	<b>46,260</b>
	<hr/> <hr/>	<hr/> <hr/>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2,581,5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138,4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89,222,000股(二零一二年：2,354,37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可合理預期購股權持二零一二年及有人概不會於每股市價低於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時行使購股權，故並無按購股權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故年內並無產生攤薄作用。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基本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45	815,125	32,316	1,127,084	24,244	306,104	1,101	317,897	2,641,616
累計折舊	(1,902)	(61,299)	(7,960)	(158,676)	(7,738)	(16,438)	(493)	-	(254,506)
賬面淨值	<u>15,843</u>	<u>753,826</u>	<u>24,356</u>	<u>968,408</u>	<u>16,506</u>	<u>289,666</u>	<u>608</u>	<u>317,897</u>	<u>2,387,11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843	753,826	24,356	968,408	16,506	289,666	608	317,897	2,387,110
添置	-	387	503	248	2,993	-	-	33,313	37,444
撤銷	-	-	(6)	-	(281)	-	-	(65,040)	(65,327)
年內出售	-	-	-	-	(2,270)	-	-	-	(2,270)
資本化利息	-	-	-	-	-	-	-	17,350	17,350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324)	(40,349)	(3,864)	(76,821)	(3,026)	(7,633)	(38)	-	(132,055)
轉撥	-	211,956	-	-	-	-	-	(211,956)	-
減值	(1,628)	(806,597)	(18,331)	(780,114)	(11,996)	(241,661)	-	(96,418)	(1,956,745)
匯兌調整	622	(63,753)	(1,346)	(58,072)	(1,101)	(23,753)	-	4,854	(142,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13</u>	<u>55,470</u>	<u>1,312</u>	<u>53,649</u>	<u>825</u>	<u>16,619</u>	<u>570</u>	<u>-</u>	<u>142,95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23	1,057,427	34,069	1,172,883	23,170	311,128	1,101	97,789	2,716,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10)	(1,001,957)	(32,757)	(1,119,234)	(22,345)	(294,509)	(531)	(97,789)	(2,573,332)
賬面淨值	<u>14,513</u>	<u>55,470</u>	<u>1,312</u>	<u>53,649</u>	<u>825</u>	<u>16,619</u>	<u>570</u>	<u>-</u>	<u>142,958</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廠房基本 設備 千港元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29	767,982	28,877	1,080,397	23,283	297,059	1,101	365,534	2,581,662
累計折舊	(542)	(31,756)	(3,910)	(83,509)	(4,102)	(7,887)	(456)	-	(132,162)
賬面淨值	<u>16,887</u>	<u>736,226</u>	<u>24,967</u>	<u>996,888</u>	<u>19,181</u>	<u>289,172</u>	<u>645</u>	<u>365,534</u>	<u>2,449,50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887	736,226	24,967	996,888	19,181	289,172	645	365,534	2,449,500
添置	-	-	2,966	2,505	599	-	-	6,377	12,447
資本化利息	-	-	-	-	-	-	-	18,267	18,267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1,302)	(28,078)	(3,867)	(69,701)	(3,355)	(7,866)	(37)	-	(114,206)
轉撥	-	38,420	59	29,455	-	7,418	-	(75,352)	-
匯兌調整	258	7,258	231	9,261	81	942	-	3,071	21,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843</u>	<u>753,826</u>	<u>24,356</u>	<u>968,408</u>	<u>16,506</u>	<u>289,666</u>	<u>608</u>	<u>317,897</u>	<u>2,387,11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45	815,125	32,316	1,127,084	24,244	306,104	1,101	317,897	2,641,616
累計折舊	(1,902)	(61,299)	(7,960)	(158,676)	(7,738)	(16,438)	(493)	-	(254,506)
賬面淨值	<u>15,843</u>	<u>753,826</u>	<u>24,356</u>	<u>968,408</u>	<u>16,506</u>	<u>289,666</u>	<u>608</u>	<u>317,897</u>	<u>2,387,110</u>

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14,4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2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若干賬面淨值約為37,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430,000港元)之機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

因持續對山西省的煉焦設施(「新設施」)進行重組，管理層正在著手規劃於新規劃區內興建新設施。管理層認為，待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前後竣工並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現有煉焦設施(「煉焦現金產生單位」)的運營將予停止。

故此，為進行減值測試，煉焦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釐定，根據覆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期間由高級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估計殘值編撰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預測所用之折現率為18.1%。

管理層對煉焦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煉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煉焦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可識別淨資產之賬面值，遂獲分配減值虧損約1,956,745,000港元及330,083,000港以分別削減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54,439	595,85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9,307)	(29,851)
	<u>705,132</u>	<u>566,003</u>
應收票據	785,131	118,868
	<u>1,490,263</u>	<u>684,871</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客戶集中於製鋼行業。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	164,989	191,701
31至60天	134,437	26,064
61至90天	144,693	267,545
91至365天	315,432	81,928
超過一年	94,888	28,616
	<u>854,439</u>	<u>595,85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51	29,5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907	-
匯兌調整	2,549	286
	<u>149,307</u>	<u>29,8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307</u>	<u>29,851</u>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與賬面值149,3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5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8,315	119,173
應付票據	813,309	746,310
	<u>911,624</u>	<u>865,483</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	12,208	29,568
31至60天	8,394	15,684
61至90天	2,157	12,686
91至365天	17,424	37,895
超過一年	58,132	23,340
	<u>98,315</u>	<u>119,173</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 12.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89,222,3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3,892</u>	<u>23,892</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就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被中國政府部門拒絕，相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萬駿創富有限公司（「萬駿」）訂立諒解備忘錄（「GNLC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俊安樓東煤焦有限公司（「GNLC」）之股權。GNLC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擁有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之47.24%股權。有關代價有待與萬駿進一步磋商釐定。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耀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耀華」）訂立諒解備忘錄（「Buddies Power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Buddies Power」）之全部股權。Buddies Power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山西樓東之47.24%股權。有關代價有待與Buddies Power進一步磋商釐定。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另與Nice Link Pty Limited（「Nice Link」）及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Nice Link及俊安發展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Nice Link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收購（「收購事項」）位於146 Arthur Street, North Sydney, Australia之商業大廈（「物業」）。該物業包括3層地下車庫、地面和地下低層展廳以及10層地上辦公室，加上屋頂機房總淨可出租面積約為8,162平方米。

出售GNLC及Buddies Power（「建議出售事項」）互為條件。各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不以建議出售事項為條件。建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3,105,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33,316,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39%，主要因回顧年度內引入新焦炭貿易分類業務所致。

由於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之約447,156,000港元增至約648,004,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約20%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81,50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8,47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鋼鐵廠需求放緩及中國國內市場不溫不火導致冶金焦炭售價下降及主要原材料焦煤價格上漲所致。

此外，報收巨額虧損主要因本公司之現有廠房設施錄得顯著減值所致。響應中央政府的政策，山西省政府對焦炭行業發起整頓計劃，要求所有焦炭設施之產能最低為200萬噸，所用焦爐須符合若干標準。為遵循該項政策，管理層正在著手規劃於新規劃區內興建焦炭生產設施(「新設施」)。管理層認為，待新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前後竣工並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現有焦炭生產設施的運營將予停止。鑒於現有設施之估計使用年限，已對其確認巨額減值，導致年內出現巨額虧損。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鋼鐵製造行業的需求增長緩慢，中國推行日益嚴格之環保政策，加上焦炭廠產能持續過剩，對冶金焦炭行業造成直接影響。

為應對不利挑戰，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焦炭生產擴大至焦炭貿易業務。本集團開始透過直接向其他製造商購買冶金焦炭及隨後售出進行貿易。開展此業務旨在抵抗衰退並在日後環境轉好時開發潛在業務。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源自此分類業務。然而，由於該等款項乃以票據結付，收賬問題微乎其微。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貿易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增加所致。此外，如供應商未就本集團之採購提供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則計算所得稅費用時不得抵銷銷售額。此項有關貿易業務之事項亦導致二零一三年所得稅費用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本集團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即煉焦廠及發電廠。所發的電主要用作煉焦自用，而多餘的電出售給第三方及地方縣政府。

與過往年度一致，給予供應商的墊款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組成部份，以確保穩定供應生產所需的焦煤。

由於冶金焦炭行業氣氛不佳，為審慎起見，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收緊，以順應該形勢。故此，就應收款項及預付款計提之撥備大幅增加。為此，管理層將加大力度重新評估客戶之信用度，並嚴格控制給予彼等之信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3,940,181,000港元減少至約1,118,761,000港元，跌幅約達72%，而負債比率維持在5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136天，二零一二年則為77天。為與若干主要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已放寬資信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以便其於經濟不景氣及鋼鐵行業下游需求疲軟時渡過經濟週期。本集團管理層對其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壞賬撥備。

年內，承兌票據持有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同意將承兌票據結餘欠款30,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為遵守山西省政府有關焦炭廠之整合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訂立兩份租約，租賃兩幅土地用以興建焦爐及從事煤炭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獲得山西省孝義市政府批准興建年產能達1,200,000噸之新焦炭廠。為獲取大面積土地用以興建新廠房及用於日後之開發項目，經業主同意後，已終止上述兩份租約中的一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租賃一幅約4,000畝之土地。

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就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被有關政府部門拒絕，理由為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不符合環保規定，經營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會對城市規劃及周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未經相關批准難以繼續營運，本集團正在考慮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撤銷註冊該合營公司。

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山西樓俊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之30%權益，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上旬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後，中國政府對污染宣戰，以期降低中國空氣、水及土壤質量遭受的損害。政府已大力採取措施，透過提高能效，減少排污，將對煤炭能源的依賴由二零一二年超過70%降低至二零一七年低於65%，以淨化環境。此等影響連同政府推行的新政策，將會損害煤炭需求，並可能進一步削弱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空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總理李克強將中國於二零一四年的經濟增長目標設定在7.5%左右，低於去年。該目標反映預期經濟活動將有所放緩。基建設施投資的前景可能不如往年般樂觀。故此，冶金焦炭行業將首當其衝。

除上述者外，山西樓東之業績表現一直不盡如人意，且新焦炭廠之建造成本高昂，經評估山西樓東經營的煤炭加工業務之未來投資前景後，本集團有意重新調配其資源，調整其資產組合，透過出售山西樓東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出售山西樓東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可讓本集團擺脫來自山西樓東的即時財務負擔。

為維持有盈利的投資組合，以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位於澳大利亞悉尼北部的商業大廈。該物業目前擁有約1,862平方米的淨可出租面積，物業將附帶現有租約收購，此會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令本集團可因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實為優質投資。

為增加股東財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物色任何行業的潛在投資商機並加以收購，引介策略性私人及國有投資商以提升本集團之實力及業務發展能力。

###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1,383,3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278,000港元)，增加287,054,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383,33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1,249,29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34,038,000港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

本集團為數1,383,33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i)9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中23%以固定利率計息，76%以浮動利率計息；及(ii)1%以港元(「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630,000港元，其中85%以人民幣計值及15%以港元計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250人(二零一二年：1,42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486,245份(二零一二年：4,486,245份)。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642,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3,149,000港元)及一項賬面值約14,4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24,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59%(二零一二年：25%)。淨債務為本集團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收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本票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資本指本公司總權益。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蔡穗新先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會議並無提前安排，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會議。董事長鼓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隨時與其舉行會議，並將安排在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便的時間舉行會議。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各現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高文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小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均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已出席並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梁遠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素玉女士亦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李小龍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於調任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董事長蔡穗新先生獲委任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獲委任為Pluton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退任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執行董事吳子科先生獲委任為Palabora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一位非執行、非獨立董事之替任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及高文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